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邦唯複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宏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昱泰螺絲企業有限公司、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1,8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